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国盛智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国盛智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国盛智科经营情况，对国盛智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国盛智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国盛智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国盛智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国盛智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国盛智科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度，国盛智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以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先进技术、高端市场、高档产品基本上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智能制造装备跨国公司掌握、把控，技术水平大幅领先，国内同类企业总体处于跟跑阶段。如果公司未来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对新技术加强技术垄断，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引领技术革新构筑新的技术壁垒等情形，则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可能会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移、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专利被仿制、被侵权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难度大、成本高，中高端市场中国内企业较少，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智能制造装备软硬件技术最终集成于相关产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功能发挥作用，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大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专利技术装备，或进行专利侵权。随着中高端相分市场发展不断向好，不能完全排除少数竞争对手仿制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中高档智能制造装备，或直接实施专利侵权，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装备部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冷轧钢板、热轧钢板等，该类原材料均从国内市场购买，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所需外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线轨等传动部件；转台、刀库、摆头、光栅尺、编码器等功能部件。其中，数控系统、转台、光栅尺及编码器等主要从国外供应商在国内的代理商处购买，外购零部件一般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与合格、优秀的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特别是基础原材料生铁、废钢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定位于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以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先进企业为代表的高档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新技术的使用，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疫情形势还未缓解，仍有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局部聚集的局面，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疫情若出现持续加剧或导致人员隔离、交通管制、供应链迟滞、运输成本增加、市场开拓受阻、需求下滑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并且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尚未结束，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需求复苏不稳定不平衡。公司部分重要零部件如少量高档、复杂机型生产所需的数控系统、光栅尺等需从德国、西班牙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无法选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面临部分重要零部件供应不足或供货周期较长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7,570,222.73	554,433,243.52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32,278.16	98,378,821.19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58,470.23	88,259,954.97	–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4,887.60	12,106,651.90	–733.3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6,262,422.94	1,393,616,712.56	2.34
总资产	2,022,682,312.20	1,967,065,305.57	2.83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7.72	减少0.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6.92	减少1.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43	减少0.24个百分点

2022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6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3.33%，主要系采购量增加、存货增多所致。

综上，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一）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长达二十多年的机床制造历史，始终秉承工匠精神，在铸造工艺技术、精密零件加工技术、热处理技术、机床防护技术和传动技术等机械制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设计和制造经验的高级技术工人，培育了一支研发人才和高级技师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坚持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开发战略，围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技术开发，先后在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成套加工、高性能装备部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等五大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领域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在金属切削数控机床领域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成功开发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高档数控机床并实现量产的新兴智能制造装备商，在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高速龙门加工中心等产品领域逐渐形成竞争力，努力推动五轴联动等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

（二）装备部件制造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铸件、高品质精密钣焊件、功能部件开发，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配套的精密钣焊件和铸件，紧跟国际领先，不断提升高端制造水平，持续保持高端部件制造优势，具体体现在：一是公司基于自身装备部件设计、工艺和技术，与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制造等前端协同发展，以高品质的基材、高性能的部件保障数控机床实现“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二是公司自产自用的装备部件及核心功能部件占数控机床制造成本比例较高，通过减少外购环节以及优化自产部件配方、工艺降本，有效降低了数控机床采购成本，有利于维持较高的整体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水平；三是公司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配套能力为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能够对客户定制化需求作出快速响应，装备部件产业链配套更突现公司的效益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客户优势

公司二十多年来一直深耕并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持续为国内知名制造企业以及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配套装备部件和服务。高端客户的持续开发，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构筑了中高端市场壁垒，强化了品牌效应，降低了公司遭遇价格战、恶意模仿等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得以保持一定利润空间；公司在同国内外领先制造商客户合作、交流的过程中，能够辩证吸收其先进的研发机制、品控管理、运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把握世界前沿的技术、行业、市场动态，促进自身发展。

（四）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与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的长期合作，学习和借鉴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持续开展质量与效率并重、兼顾成本控制的管理体系建设。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基于ISO9001认证和海关AEO高级认证，建立了全面质量管控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并已获得“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通过严格执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实现从设计、采购、生产、检测到交货等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形成了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管理效率方面，公司组织结构力求果构扁平化，减少沟通层次，优化业务流程，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办公等，在加快信息的传递、分析、反馈和共享的同时清理了传递障碍，为企业管理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和保证。

（五）服务优势

数控机床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售前，公司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深入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与下游多样化、差异化的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对接；售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客户熟悉设备操作，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配备了专门的维修工程师，开通在线报修、在线技术咨询，确保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解决问题。公司每年度安排机床大维保活动，针对主要客户机床售出2年内保修，可免费更换损坏件，做到让用户无忧，公司专业、高效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六）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创新的技术、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优质高效的服务，塑造了研发主导、技术先进的品牌形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作为新兴金属切削机床民营企业的代表，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掌握行业、产品前沿技术动态，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准确地进行技术工艺提升和产品更新升级，确保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先发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757,650.28	24,544,415.36	–3.2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3,757,650.28	24,544,415.36	–3.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4.43	减少0.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为持续保障公司不断拓展和丰富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375.7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9%。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2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另获软件著作权1项，商标3项。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309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78项，外观设计专利80项，软件著作权5项，商标10项，CE认证2项。

报告期内，公司贴近下游新能源汽车、风电、航天航空、军工等行业和应用领域，及时调整产品规划，针对性的加大一些新赛道产品的研发，并已形成产业化。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257.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4,063.78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17.59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484.0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152.7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242.68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理财收益）	32,426,796.2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9,494,716.81
减：募集资金置换	112,032,374.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21,361,585.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21,795,979.06
差异【注】	–434,393.28

【注】：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34,393.28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304,245.28元，印花税130,148.00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8	304,273,570.9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17,520,226.8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716301040369818	2,181.26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70188000688688	–	–
合计		321,795,979.06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5,824.85	44.13
卫小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85.94	18.8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南通协众、南通齐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通过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334.78万股，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244.4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①南通协众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在南通协众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25.93	41.30%	1.71%
2	陈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44	7.39%	0.31%
3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39	5.37%	0.22%
4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	21.49	3.93%	0.16%
5	陈锦龙	监事	10.92	2.00%	0.08%
6	朱剑	职工监事	6.60	1.21%	0.05%
合计			334.78	61.19%	2.53%

②南通齐聚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在南通齐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卫小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7.82	46.02%	1.50%
2	张志永	董事	22.57	5.25%	0.17%
3	赵艳秋	董事	12.51	2.91%	0.09%
4	姚菊红	监事会主席	11.55	2.69%	0.09%
合计			244.45	56.87%	1.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强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5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5,171,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922,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1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49,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65,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65,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0%。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郑馥丽、杜建铭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9%；反对764,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反对764,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9%；反对764,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韵雯、李德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董事叶劲枫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4,823股公司股份；董事全小燕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

截至2022年9月14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劲枫	合计持有股份	4,019,294	0.22	4,019,294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824	0.06	1,004,824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4,470	0.17	3,014,470	0.17
全小燕	合计持有股份	3,592,443	0.20	3,592,443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332	0.15	2,694,332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111	0.05	898,111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叶劲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兴业证券将自2022年9月1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从2022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为：

代码	产品名称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兴业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兴业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兴业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作为新兴金属切削机床民营企业的代表，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掌握行业、产品前沿技术动态，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准确地进行技术工艺提升和产品更新升级，确保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先发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757,650.28	24,544,415.36	–3.2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3,757,650.28	24,544,415.36	–3.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4.43	减少0.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为持续保障公司不断拓展和丰富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375.7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9%。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2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另获软件著作权1项，商标3项。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309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78项，外观设计专利80项，软件著作权5项，商标10项，CE认证2项。

报告期内，公司贴近下游新能源汽车、风电、航天航空、军工等行业和应用领域，及时调整产品规划，针对性的加大一些新赛道产品的研发，并已形成产业化。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257.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4,063.78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17.59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484.0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152.7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242.68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理财收益）	32,426,